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請假）、
李委員國弘、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
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請假）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
陳組員映雅代、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第 2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參選人黃石吟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本會第 231、232 次委員會議有關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部分之決議無效，應不准其登記為候選人」，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經該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本案貴會決議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詳附件 1】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27 號函覆「貴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黃石吟參選資格仍應依第 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本會 98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示規定，爰貴會第 231、232 次委員會議有關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部分之決議無效，應不准其登記為候選人」【詳附件 2】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82 號函示摘要重點如下：

(一) 關於組織權責問題：

「1. 按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且均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 條第 4 項雖規定，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縣選委會）辦理鄉長選舉受本會之監督，以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候選人之資格由縣選委會審定，但後二者之立法意旨並非排除本會指揮監督之權限，而係謂縣選委會就鄉長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有作合法性判斷之審查權，本會基於權責分工，就貴會之審查權作適法性之監督，不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實施全面之監督；…。

2. 本會與貴會為上下隸屬機關之關係，並非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關係，…，本會與貴會自無所謂地方自治權限爭執之可言…。」

(二) 關於法條疑義問題：「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就文義解釋，係指受法院判處一個或數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判決確定而言，至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乃為執行程序之一環，非本條款所稱之判決，故與本條款之適用無關。本會就上開法條之文義，一向均持同一見解。是以系爭案件乃應適用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而無適用同法第 29 條之問題，至為明確。…」

(三) 關於本案後續之處理：「…基於該無效決議所為之行政作為，包括重新函請資格與法不合之當事人抽籤、公告資格與法不合之候選人，並將之編印公報上，甚而印製選票，其中關於資格與法不合之當事人部分，均屬無效，貴會如仍故意違法行事，致造成選舉無效或其他瑕疵，或釀成群眾事件等嚴重後果，主其事者除應負民事及行政責任外，相關之刑事責任，本會亦將適時依法為必要之處置。」【詳附件 3】。

四、綜觀 3 次函示皆明確指示黃員參選資格不符候選人資格，建請不准其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黃員候選人資格後，辦理後續選務事項。

決議：

一、有關東石鄉鄉長登記參選人黃石吟資格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98.11.06 及 98.11.10 兩次函釋均未針對本會委員不同見解之請釋作出答復，致本會無所適從，衍生爭議。該會嗣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再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82 號函釋，

並針對本會委員不同見解部分作出解釋，認為黃石吟先生不符候選人登記資格；據此，本會為其下級機關自當受其拘束，爰依法經各委員審查後決議黃石吟先生不具登記參選資格，後續相關作業請各組依權責儘速辦理。

二、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內容以幾近恐嚇語氣指責本會執意曲解法令，公然違背法令及抗拒命令等等，本會委員除表達不解外，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上級單位官僚心態對待下級單位，並自毀超然立場，表示遺憾。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

捌、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